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前漢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前漢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詹前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上午11許後至同月24日凌晨1時11分許前間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拾獲郭伊韋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予以侵占入己。

（二）詹前漢於拾得本案信用卡後，利用該卡兼具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在特約商店消費時，係由悠遊卡公司端末自動收費設備於小額消費時以無庸支付現金或簽名為感應扣款之方式持卡為消費，且在悠遊卡儲值金餘額不足時，亦無需核對持卡人身分及由持卡人簽名，即可經由端末自動收費設備自持卡人於中信銀行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

額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儲值（即自動加值）之機制，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交易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一「交易地點」欄所示地點，持本案信用卡觸碰各該特約商店裝設之交易設備，使前開機器設備感應到信用卡內之餘額已經不足後，自動由郭伊韋在本案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自動加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以扣抵其在特約商店內之消費，而以此不正方式獲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另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三「交易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三「交易地點」欄所示地點，佯裝為本案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前往該旅店消費，致該旅店之員工陷於錯誤，誤以為係郭伊韋本人消費，而同意其以本案卡片刷卡支付價金，因而獲得免支付813元價金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郭伊韋、中信銀行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詹前漢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0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9至160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有證

01 據能力。

02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
03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04 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8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110號卷【下稱偵
09 卷】第9至15頁、第121至122頁，本院卷第159頁、第161
1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伊韋、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禹仲
11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43至48頁、第51至54頁、第
12 37至39頁），並有本案信用卡盜刷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各
13 1份、中信銀行陳報狀暨附件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至24
14 頁、第31至34頁，本院卷第53至5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6 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
19 持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
20 仍直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
21 賣，並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
22 心代為付帳，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
23 金後，持卡人即對發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
24 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他人之信
25 用卡消費，使特約商店及其職員誤認其為信用卡所有人並
26 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商店及
27 其店員施行詐欺。又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8 係指以詐術取得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
29 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因此，就事實
30 欄一、（三）所示部分，被告持本案信用卡，佯裝為真正
31 持卡人刷卡消費，而以此詐欺手段取得免支付價金之不法

01 利益，自應論以詐欺得利罪。

02 (二)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03 占遺失物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4 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就事實欄一、
05 (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6 (三) 至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係涉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容有
08 違誤，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當庭告
09 知詐欺取財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58頁），又詐欺得利罪
10 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可見
11 之有形體財物，是對被告之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爰依
12 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四) 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
14 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
15 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
16 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
17 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又按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
19 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20 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檢
21 察官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
22 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應屬併罰之關係時，或檢察官主
23 張起訴事實屬數罪之關係，然法院審理結果，認應為實質
24 上或裁判上一罪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
25 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
26 5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
27 地，持本案信用卡以悠遊卡功能感應自動加值後，分別於
28 附表三所示時、地消費悠遊卡電子錢包內之金額之行為，
29 均係被告處分先前因犯罪所取得之不法利益，有前引本案
30 信用卡盜刷明細、中信銀行陳報狀暨附件1份存卷可查
31 （見偵卷第21至24頁，本院卷第53至57頁），均未加深被

告先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亦未造成新的法益侵害，屬不罰之後行為，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應另論以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嫌云云，顯有誤會，然此部分既已涵蓋在被告前揭有罪部分（即侵占遺失物及持本案信用卡以悠遊卡功能感應自動加值之行為）與罰範圍，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不另重複處罰，而前、後行為既均已充分評價，後行為已包含於前行為罪名內論擬，僅係不另行單獨論罪，並非不成立犯罪，自毋庸諭知無罪，或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罪數：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16、19所示部分，利用告訴人郭伊韋之本案信用卡及附加之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多次以感應方式為自動加值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目的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僅各自成立一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郭伊韋所遺失之本案信用卡後，竟將該據為己有，並擅自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及自動加值後持之購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營造業工程師、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2頁），暨被告之素行、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事實欄一、（二）及（三）所示各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且

01 犯罪時間密接、手段均係持本案信用卡消費等情，定其應
02 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
07 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使用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813
08 元，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使用本案信用卡內
09 自動增值功能儲值後花用共13,366元，合計14,197元（計
10 算式：813元+13,366元），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實
11 際合法賠償被害人、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被告侵占所取得之本案信用卡，固亦為被告之犯罪所
15 得，然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且上開卡片屬個人專
16 屬物品，如經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新卡後，原卡即失去
17 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
18 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
19 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呂俊儒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110年10月24日凌晨 1時11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萬寧店 (臺北市○○區○○街0段00 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 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年10月24日凌晨 1時15分許	統一超商新起店(臺北市○ ○區○○街0段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 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0年10月24日凌晨	統一超商新寧南店(臺北市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

	2時15分許	○○區○○路00號)		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0年10月24日凌晨5時12分許	統一超商世運店（臺北市○○區○○街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0年10月24日凌晨5時1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昆明店（臺北市○○區○○街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0月24日上午7時20分許		500元	
6	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9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高院店（臺北市○○區○○路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7分許	101文具天堂埔心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10年10月30日晚間8時50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楊福店（桃園市○○區○○街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0年11月1日晚間9時1分許	統一超商欣興門市（桃園市○○區○○路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53分許	桃園○○○○○○○○○○（桃園市○○區○○街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10年11月2日晚間10時44分許	臺北捷運-西門站（臺北市○○區○○路000號B1）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0年11月3日凌晨3時25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內江店（臺北市○○區○○街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42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14	110年11月5日凌晨2時59分許	一超商新寧南店（臺北市○○區○○路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1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10年11月5日晚間8時29分許	統一超商成皇店（桃園市○○區○○路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1月6日凌晨4時15分許		500元	
	110年11月6日凌晨4時55分許		500元	
17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20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桃園桃都店（桃園市○○區○○路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000年00月0日下午6時32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八德德萊店（桃園市○○區○○路0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10年11月7日凌晨2時39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市桃磐店（桃園市○○區○○街00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1月7日上午9時24分許		500元	
	110年11月7日上午9時55分許		500元	
	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		500元	
20	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33分許	臺鐵桃園車站（桃園市○○區○○里○○路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10年11月8日凌晨3時48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區○○路00巷0號）	500元	詹前漢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110年11月5日晚間8	承攜行旅（桃園市○○區○	詹前漢犯詐欺取財罪，

01

	時49分許	○路00號9樓)	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10月24日凌晨 1時11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萬寧店 (臺北市○○區○○街0段00 號)	540元
2	110年10月24日凌晨 1時15分許	統一超商新起店(臺北市○ ○區○○街0段00號)	500元
3	110年10月24日2時1 5分許	統一超商新寧南店(臺北市 ○○區○○○路00號)	500元
4	110年10月24日凌晨 5時12分許	統一超商世運店(臺北市○ ○區○○街00號)	552元
5	110年10月24日凌晨 5時1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昆明店(臺北 市○○區○○街000號)	90元
6	110年10月24日上午 7時20分許		548元
7	000年00月00日下午 2時51分許		150元
8	000年00月00日下午 4時3分許	50嵐西門店	100元
9	110年10月25日凌晨 3時3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 ○區○○路00巷0號)	190元
10	000年00月00日下午 4時29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高院店 (臺北市○○區○○路000 號)	22元
11	000年00月00日下午 4時31分許		184元
12	000年00月00日下午	全家便利商店寶慶店	100元

	4時42分許		
13	000年00月00日下午 5時56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楊梅晟熙店	82元
14	000年00月00日下午 6時7分許	101文具天堂埔心店（桃園市 ○○區○○路000號）	199元
15	110年10月29日晚間 11時48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楊福店	90元
16	000年00月00日下午 2時26分許		114元
17	000年00月00日下午 4時54分許	鮮茶道埔心站前店	50元
18	110年10月30日晚間 7時54分許	清心福全桃園市中壢區中正 店	35元
19	110年10月30日晚間 8時3分許	新東陽中壢店	125元
20	110年10月30日晚間 8時50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楊福店 （桃園市○○區○○街00 號）	90元
21	000年00月00日下午 5時16分許	CoCo都可埔心中興店	90元
22	110年10月31日晚間 9時19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楊福店	132元
23	000年00月0日下午4 時45分許	CoCo都可埔心中興店	45元
24	110年11月1日晚間8 時24分許	清心福全高雄市楠梓區後昌 店	50元
25	110年11月1日晚間8 時27分許	統一超商桃園成豐店	65元
26	110年11月1日晚間9 時1分許	統一超商欣興門市（桃園市 ○○區○○路000號）	51元
27	110年11月1日晚間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28元

	時24分許		
28	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5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縣楊福店	110元
29	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8分許	CoCo都可埔心中興店	45元
30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24分許	臺鐵中壢車站	14元
31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28分許	統一超商	70元
32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53分許	桃園○○○○○○○○○○ (桃園市○○區○○街000號)	230元
33	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8分許	清心福全	50元
34	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42分許	臺鐵埔心車站	14元
35	110年11月2日晚間7時4分許	鮮茶道埔心站前店	45元
36	110年11月2日晚間8時25分許	臺鐵臺北車站	59元
37	110年11月2日晚間8時34分許	三重客運忠孝幹線蘆洲二站	15元
38	110年11月2日晚間8時41分許		0元
39	110年11月2日晚間9時3分許	首都客運(8號路線)	7元
40	110年11月2日晚間9時12分許		0元
41	110年11月2日晚間9時26分許	臺北捷運-古亭站	12元
42	110年11月2日晚間1	臺北捷運-西門站	20元

	0時8分許		
43	110年11月2日晚間1 0時14分許	統一超商	110元
44	110年11月2日晚間1 0時4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漢中店	84元
45	110年11月2日晚間1 0時54分許	臺北捷運-古亭	20元
46	110年11月2日晚間1 0時56分許	台灣麥當勞餐廳總公司	157元
47	110年11月3日凌晨0 時3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羅中店	300元
48	110年11月3日凌晨3 時25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內江店 (臺北市○○區○○街000 號)	300元
49	110年11月3日凌晨5 時5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貴陽店	90元
50	000年00月0日下午4 時9分許	統一超商成都店	90元
51	000年00月0日下午1 時42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 ○區○○路00巷0號)	500元
52	110年11月5日凌晨2 時59分許	統一超商新寧南店(臺北市 ○○區○○路00號)	500元
53	000年00月0日下午1 時1分許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 ○區○○路00巷0號)	180元
54	110年11月5日晚間8 時29分許	統一超商成皇店(桃園市○ ○區○○路00號)	575元
55	110年11月6日凌晨0 時2分許		114元
56	110年11月6日凌晨4 時15分許		664元
57	110年11月6日凌晨4		90元

	時55分許		
58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20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桃園桃都店 (桃園市○○區○○路000號)	624元
59	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28分許		90元
60	000年00月0日下午6時32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八德德萊店 (桃園市○○區○○路0000號)	375元
61	110年11月7日凌晨2時39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桃市桃磐店 (桃園市○○區○○街000號)	338元
62	110年11月7日凌晨2時39分許		300元
63	110年11月7日凌晨2時40分許		90元
64	110年11月7日上午9時24分許		320元
65	110年11月7日上午9時55分許		550元
66	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54分許		300元
67	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		110元
68	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4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建新店	300元
69	000年00月0日下午6時21分許	臺鐵臺北車站	38元
70	000年00月0日下午6時33分許	統一超商	300元
71	000年00月0日下午6時43分許	臺北捷運-西門站	20元
72	110年11月8日凌晨0	統一超商明日店(臺北市○	199元

(續上頁)

01

	時40分許	○區○○路00巷0號)	
73	110年11月8日凌晨3時48分許		90元
74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6分許		10元
75	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7分許		125元
總計			13,366元